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桂组通字〔2018〕31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建立党员现代远程教育 “必修课”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直属企业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远程教育在党员经常性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从2018年5月起，建立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

修课”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工作的重要手段。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要充分利用自治区远程教育和‘八桂先锋’系列平台、党建网站、手机报、报刊电视栏目、微信易信等，开发学习资源，推送学习内容，满足党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建立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将优秀的党员教育资源向广大党员定期推送、组织学习，有利于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有利于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推动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和全覆盖的要求，有利于助推“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形成常态，对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党员，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办法

根据全国、全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要求，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国史、革命传统、道德品行、法治思维、

反腐倡廉教育以及典型经验、实用技能等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按照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学习教育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起，自治区远程办每月挑选一批全国和全区党员教育优秀课件制作“必修课”学习套餐，上传至自治区远程教育平台、“八桂先锋”网站、智慧党建手机 APP 等，由各级党组织及时做好组织党员收看学习、教育培训，使党员经常性教育有内容、有制度、有平台、有抓手，成为实实在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三、相关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建立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督查，确保取得实效。

1.落实工作责任。要把实行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推动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抓党员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落到实处。

2.抓好组织学习。要做好“必修课”内容的传达预告、学习计划等，将“必修课”学习与“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并作为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和农村党员积分管理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集中学习和党员自主学习。要建立完善党员参加“必修课”的学习档案，确保党员全覆盖参加。要引导流动党员通过“八桂先锋”网站、智慧党建手机 APP 和微信订阅号开展自主学习，并做好学习情况登记工作。

3.加大平台推广。要加强对远程教育平台和终端站点的管理维护，保障系统平台正常运转。要大力推进远程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高校、进“两新”组织，确保党组织建到哪里，远程教育就覆盖到哪里。加强对“八桂先锋”网站、智慧党建手机 APP 和微信订阅号推广和应用，为党员经常性开展学习教育创造必备条件。

4.加强督促检查。要采取随机抽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学习情况通报机制，使党员参加“必修课”学习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我部将以适当形式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必修课”学习的情况进行通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4月10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